

证券代码：833711

证券简称：卓易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11	卓易科技	2023年9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A6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录游。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平、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未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向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层拟定了《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录游。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5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录游。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工作进行顺利，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要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五) 审议《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关联股东宁录游；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本次会议的登记方式为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 10:00-10: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A6 栋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5467907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